

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

闵统〔2023〕20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统计表》的复文

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拟发的《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表》，原则同意。
编号为闵统〔2023〕20号。请按下列要求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 号： 自定

制定机关：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批准机关：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闵统〔2023〕20号

有效期至：2025年1月

二、请按修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将正式印发的调查制度
及表式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。

三、请将本调查的汇总资料及时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